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秘聲上字第4號

聲請人 野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林柏維

上二人共同

共同代理人 賴蘇民律師

孫德沛律師

複代理人 顏漢彰律師

相對人 陳和貴律師

楊益昇律師

彭建國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民專上字第20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和貴律師、楊益昇律師、彭建國就如附表所示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2年度民專上字第20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美商·肯帛股份有限公司（Crank Brothers, Inc）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刻正於本院112年度民專上字第20號案件（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因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中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資料，其內容涉及聲請人之產品期程、產品數量等經營資訊，均未經公開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可以得知，具有實際商業價值，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為避免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所進行之事業活動之虞，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

01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02 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
03 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04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05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06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
07 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
08 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
09 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
10 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
11 人開示，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
12 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明定
13 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該條項第
14 1、2款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
15 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
16 令。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因不許或限制
17 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
18 突，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
19 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由是可知，秘
20 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
21 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
22 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
23 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與訴訟事
24 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人或應該
25 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內；倘為進
26 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修正前智慧財產
27 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
28 之必要。

29 三、經查，附表所示之資料係聲請人之產品銷項明細表，非一般
30 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且依商業往來交易常
31 情，應不致向無關之第三人揭露，而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

且該項資料經聲請人以內部嚴密程序控管，方能取得，足認系爭資料並非一般公眾或相對人所得知悉，具有秘密性。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資料屬其營業秘密，尚非無據。又迄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相對人仍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上開內容，則上開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是以，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資料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法 官 曾啓謀

法 官 汪漢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邱于婷

附表：

名稱	內容
乙證68號	聲請人之產品銷項明細表1份